

高雄市醫療機構及醫師申請開業、執業、歇業等案件所附文件

一、機構申請開業：

- 1.醫事人員開業、執、歇業申請五聯單（申請書需蓋機構章及負責人章）。
- 2.合法建築物使用執照正本及影本各乙份（依據建築法之規定，建物使用類別應依據使用類別(變更)使用，樓地板面積在 1000 平方公尺以上者，需變更建築物使用執照用途為 F1，1000 平方公尺以下需變更建築物使用執照用途為 G3。）【開設醫院者需檢附”醫院用途”之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
- 3.健保特約申請表（所屬醫事人員應一併填寫進去）【應於開業執照日 14 個工作天內至健保局辦理特約】。
- 4.醫療機構平面圖、位置圖。
- 5.負責醫師之證明文件、醫事人員證書正本及影本各乙份、專科醫師證書影本乙份，符合登記診療科別之證明文件（正本核章後發還）。
- 6.私章、二吋照片 2 張（貼執照及開業執照用、背面寫明姓名）、國民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正本查驗後發還）。
- 7.新設立醫院者須繳交設立許可文件及醫療廢棄物處理合約與醫療機構設施評估審查表。
- 8.公會證明。
- 9.醫療機構懸掛市招須符合醫療法第 58 條、第 86 條及醫療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53 條之規定，衛生局派員現場勘查是否符合（診所請聯絡當地衛生所）。
- 10.所屬醫事人員應同時辦理執業登記。
- 11.開業執照費用：診所 1000 元；**醫院 99 床以下 1500 元**，100 床以上 2000 元；規費 300 元；請自備 30 元回郵郵票。

二、機構及負責醫師申請歇業：

- 1.醫事人員執、歇業申請五聯單（申請書需蓋機構章及負責人章）。
- 2.醫師證書正本及影本各乙份、專科醫師證書影本乙份（正本核章後發還）、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乙份（正本查驗後發還）、私章。
- 3.所屬醫事人員應同時辦理歇業登記並繳回原開業、執業執照（繳銷）。
- 4.診所原址市招應拆除後，請先聯絡當地衛生所稽查人員現場勘查並附上「現場勘查紀錄表」乙份；醫院需聯絡衛生局人員會同相關單位現場勘查。
- 5.公會退會證明。
- 6.執業醫療機構之離職證明文件正本乙份。
- 7.醫療機構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明，先至藥政科辦理繳還登記作業。
- 8.請自備 30 元回郵郵票。

三、醫師申請執業：70 歲以上醫師請親自辦理

- 1.醫事人員執、歇業申請五聯單（申請書需蓋機構章及負責人章）。
- 2.醫事公會證明乙份。
- 3.執業醫療機構之服務證明文件正本乙份
- 4.公費醫師請檢附行政院衛生署分發函。

5. 醫師證書正本及影本各乙份、專科醫師證書影本乙份（正本核章後發還）、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乙份（正本查驗後發還）、私章、一吋照片乙張（貼執照用、背面寫明姓名）。
6. 規費 300 元、請自備 30 元回郵郵票。

四、變更醫療機構名稱：

- ※負責醫師檢附資料如下：
1. 醫事人員執、歇業申請五聯單（申請書需蓋機構章及負責人章）。
 2. 醫師證書正本及影本各乙份、專科醫師證書影本乙份（正本核章後發還）、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乙份（正本查驗後發還）、私章。
 3. 繳回原領開業、執業執照（繳銷）。
 4. 執業醫療機構之離職證明文件正本乙份。
 5. 公會證明文件乙份。
 6. 診所原址市招應拆除後，請先聯絡當地衛生所稽查人員現場勘查並附「現場勘查紀錄表」乙份。

※原所屬登記之醫事人員辦理變更換照，檢附資料如下：

1. 醫事人員執、歇業申請五聯單（申請書需蓋機構章及負責人章）。
2. 繳回原領執業執照（繳銷）。
3. 公會證明文件乙份。
4. 執業醫療機構之在職證明文件正本乙份。
5. 醫師證書正本及影本各乙份、專科醫師證書影本乙份（正本核章後發還）、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乙份（正本查驗後發還）、私章、二吋照片 2 張（貼執照及開業執照用、背面寫明姓名）
6. 開業執照費用：診所 1000 元；醫院 99 床以下 1500 元，100 床以上 2000 元；規費 300 元；請自備 30 元回郵郵票。

五、變更診療科別或執業科別：

1. 醫事人員執、歇業申請五聯單（申請書需蓋機構章及負責人章）。
2. 繳回原領執業執照（繳銷）。
3. 公會證明文件（醫院變更診療科別者免附）。
4. 執業醫療機構之在職證明文件正本乙份。
5. 醫師證書正本及影本各乙份、專科醫師證書影本乙份（醫院減少科別者免附）（正本核章後發還）、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乙份（正本查驗後發還）、私章、專科醫師證書影本乙份。
6. 開業執照費用：診所 1000 元；醫院 99 床以下 1500 元，100 床以上 2000 元；規費 300 元；請自備 30 元回郵郵票。。

六、變更醫療機構開業地點〔限同區〕：

※負責醫師請依照【開業申請】。

※原所屬登記之醫事人員辦理變更換照；檢附：

1. 原所屬登記之醫事人員辦理變更換照。
2. 醫事人員執、歇業申請五聯單（申請書需蓋機構章及負責人章）。

- 3.繳回原領執業執照（繳銷）。
- 4.公會證明。
- 5.執業醫療機構之在職證明文件正本乙份。
- 6.醫事人員證書正本及影本各乙份（正本核章後發還）、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乙份（正本查驗後發還）、私章、一吋照片乙張（貼執照用、背面寫明姓名）。
- 7.規費 300 元；請自備 30 元回郵郵票。